



科技兴农实用新技术丛书



蔡晓明 曾佐逊 编著
侯 硕 傅林如

农村 家庭经济管理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技兴农实用新技术丛书》编委会

主 编：林季周

副主编：王荣庆 李邦英 马大谋

编 委：惠应南 叶 榧 李云祥 史志诚
邹年根 毛光启 孙海鹰 潘学正
吕金殿 王性炎 李佩成 梅福生
吴广元 刘正国 李炎生 胡明韬

《丛书》综合专业编委会

主 编：李邦英

副主编：赵北杰 杜存武

编 委：李 杰 刘光汉 高国栋
李保均 孙文升 李 森

序 言

改革与发展已成为当今中国不可逆转的趋势。中国的改革首先是在农村兴起并取得突破的。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广大农民的自愿选择，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水平的客观规律；符合中国农村经营形式的变化，其实质是重新肯定了农村家庭经济，使家庭这个最古老最悠久最具有生命力的组织资源焕发了生机，成为具有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微观经济组织。这是对原有农村经济体制的深刻调整，调整和肯定的直接成果就是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大解放，大发展。实践证明，家庭经济不仅能够适应落后的生产力，并且完全可以容纳和促进农业的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家庭经济以其特有的适应性和生命力将长期存在并不断发展。

全国人民正在为本世纪末实现小康生活水平而努力。就城市和农村一部分发达地区而言，实现这一目标是完全有希望的，但就农村大多数地区来看，实现这一目标任务还非常艰巨。很显然，如果没有整个农村的小康就不可能实现全国人民的小康，而实现农村小康的关键是要在发展乡镇企业、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同时，大力培育和发展家庭经济。只有家庭经济普遍发展了，农民普遍富裕了，小康才有指望。因此，我们必须把家庭经济放在战略高度来认识和研究。

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我国农村家庭经济的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生产工具落后，家庭经营规模过小，专

业化程度低，商品率低，现代科学技术掌握程度低，经营管理粗放等等。这些都是长期围绕家庭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迫切需要我们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那么，就要研究制定促进家庭经济实现企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要把经济核算制引入家庭经营使之制度化，要提高科学技术在家庭经济中的应用水平，要强化家庭经济的规模意识，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家庭调整传统生产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第二、第三产业，逐步由单一务农转向非农经营，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村市场，帮助农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后的新变化，为家庭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这些都需要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来共同研究解决。

可喜的是，“小小”的家庭经济问题，已经引起了我们一些有战略眼光的同志的高度重视。蔡晓明、曾佐逊、侯硕、傅林如四位同志既热衷于农村经济理论研究，又长期从事农村实际工作，对家庭经济进行了多年认真总结和有益探索，把家庭经济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加以研究，写成了《农村家庭经济管理》一书，在理论上丰富和发展了农村经济理论研究的新内容，在实践上满足和适应了家庭经营和农村干部工作的实际需要，不失为一本有价值的读物。当然，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还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地探索、总结和丰富。我作为农村工作的支持和探索者，对此书的出版由衷地感到高兴，谈了点感想，作为本书的开头语。

舒惠国

199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农村家庭经济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农村家庭经济存在的客观依据	(7)
第三节 农村家庭经济管理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意义	(10)
第二章 农村家庭经营决策	(13)
第一节 家庭经营决策的作用和内容	(13)
第二节 家庭经营决策的原则和程序	(16)
第三节 家庭经营决策的方法	(20)
第三章 农村家庭经济信息管理	(28)
第一节 家庭经济信息的概念和作用	(28)
第二节 家庭经济信息的分类和特点	(31)
第三节 家庭经济信息的处理	(35)
第四章 农村家庭经济的劳动管理	(40)
第一节 家庭农业劳动的特点	(40)
第二节 家庭劳动力再生产与计划生育	(41)
第三节 家庭劳动力的合理利用与转移	(45)
第四节 家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47)
第五章 农村家庭经济的物资管理	(50)
第一节 家庭物资管理的意义	(50)
第二节 家庭物资的定额管理	(52)
第三节 家庭物资的采购	(55)

第四节	家庭物资保管与物资节约	(58)
第五节	家庭生产工具的管理	(60)
第六章	农村家庭土地资源利用与管理	(65)
第一节	土地资源的概念与特点	(65)
第二节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问题和意义	(66)
第三节	家庭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68)
第四节	家庭土地资源的管理	(73)
第七章	农村家庭经济的科技应用	(76)
第一节	农业科学技术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76)
第二节	家庭经济科技应用的形式、原则和 措施	(78)
第三节	家庭新产品的开发利用	(82)
第四节	家庭适用能源的开发利用	(85)
第八章	农村家庭种植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89)
第一节	农作物生产的地位和基本特点	(89)
第二节	农作物种植制度	(90)
第三节	农作物生产计划	(91)
第四节	农作物生产过程的组织	(93)
第五节	家庭蔬菜生产经营与管理	(95)
第六节	家庭果树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98)
第七节	家庭林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101)
第九章	农村家庭养殖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104)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在农村家庭经营中的地位 和特点	(104)
第二节	家庭主要畜禽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106)
第三节	家庭渔业生产经营与管理	(112)

第十章 农村庭院经济与管理	(119)
第一节 庭院经济的特点、意义和作用	(119)
第二节 庭院的空间和资源利用.....	(121)
第三节 庭院劳动力资源的合理利用.....	(125)
第十一章 农村家庭工业与管理	(131)
第一节 家庭工业的意义和特点.....	(131)
第二节 家庭工业发展趋势及途径的选择.....	(134)
第三节 家庭工业的技术装备.....	(138)
第四节 家庭工业的管理.....	(141)
第十二章 农村家庭服务业的经营与管理	(145)
第一节 家庭服务业的产生和作用.....	(145)
第二节 家庭服务业的服务内容.....	(148)
第三节 家庭服务业的管理.....	(151)
第十三章 农村家庭经济联合	(157)
第一节 家庭经济联合的必然性.....	(157)
第二节 家庭经济联合的原则和特点.....	(160)
第三节 家庭经济联合的类型与管理.....	(162)
第十四章 农村市场与家庭商品营销	(168)
第一节 农村市场.....	(168)
第二节 家庭商品营销.....	(172)
第三节 市场信息.....	(176)
第十五章 农村家庭经济的财务管理	(179)
第一节 家庭资金管理.....	(179)
第二节 家庭经济的成本管理.....	(186)
第三节 家庭利润管理.....	(191)
第四节 家庭经济核算.....	(193)

第十六章 农村家庭的积累与消费	(199)
第一节 家庭积累.....	(199)
第二节 家庭消费.....	(203)
第三节 家庭积累与扩大再生产.....	(206)
第十七章 农村家庭经济活动分析	(210)
第一节 家庭经济活动分析的意义和特点.....	(210)
第二节 家庭经济活动分析的形式和内容.....	(212)
第三节 家庭经济活动分析的方法和步骤.....	(220)
第十八章 农村家庭经营现代化	(224)
第一节 家庭经营现代化的历史必然性.....	(224)
第二节 家庭经营现代化的内容与目标.....	(227)
第三节 家庭经营现代化的道路.....	(230)
第四节 实现家庭经营现代化的途径.....	(23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农村家庭经济的起源和发展

一、家庭经济的起源

家庭经济，是以家庭的单位从事生产经营而形成的一种经济形态。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自从有了家庭就有家庭经济。家庭经济伴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发展。

人类社会先后经过了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前两个时代属于人类的史前时代。家庭，这一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是与上述阶段的变化并行的。在人类史前阶段，人类先后经历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

血缘家庭是人类蒙昧时代初级阶段的家庭形式，是家庭发展的第一阶段。在这种家庭形式下，婚姻是在同辈中进行的，基本排斥上下代之间互为夫妻。此时人类尚处于群婚状态，还没有形成完全意义上的家庭和家庭经济，家庭经济是原始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即在不规范、不稳定的群体内共同占有财产，共同生产和消费。

普那路亚家庭是在血缘家庭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家庭形式，它存在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所不同的是族外婚配，它

排除了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夫妻关系。但两性结合仍然比较松散和不稳定，因而家庭经济还没有完全形成。

对偶家庭是在普那路亚家庭形式中发展起来的，它存在于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这种家庭形式下，基本上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但婚姻关系很容易由任何一方离异，此时仍然属母系氏族家庭，子女跟随母亲。但它是原始共产制家庭向个体家庭过渡的不可缺少的中介，群体已经缩小到最小的单位。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时期从对偶制家庭中产生的。这个时期，由于冶炼术和金属工具的出现，畜牧业、农业因男子在整个生产生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男子的社会地位占了优势并处支配地位，因而，婚姻和家庭形态上也相应地从不稳定的对偶婚姻转到以男子为主的家长制家庭，终于出现了一种比较牢固结合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这种条件下，就实际上确立了子女对父母财产的继承。同时，由于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造成了财富的增加，并且这些财富转归到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所有，掌握于男子之手，之后又传给自己的子女。随之而来的阶级、国家也即形成，家庭成为社会的一个基本细胞。这样，以财产私有为特征的个体家庭经济就产生了，也就标志着以户为单位开展生产的条件已经具备。

二、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家庭经济

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家庭，自原始公社后期产生，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几个不同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时期也仍然存在。但几千年来，它从来就不

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在不同所有制条件下，表现出不同的特征。

奴隶制度条件下的家庭经济：奴隶社会有奴隶主家庭和平民家庭经济之分。奴隶社会的“平民”，是指除贵族以外的自由居民，它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等。平民不同于奴隶，有人身自由，可以占有土地、经商和取得其它财产。一些平民家庭常由于奴隶主的苛捐杂税等多种剥削压迫手段而沦为奴隶。在奴隶制条件下，奴隶主家庭经济是最基本的占主导地位的家庭经济，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奴隶，奴役和剥削奴隶，这是一种阶级对立的家庭经济。平民家庭经济只起补充作用，作为一种附属经济存在于奴隶主经济制度之中。

封建制度条件下的家庭经济：封建社会是以封建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存在着地主阶级家庭经济 and 农民家庭经济两种基本的家庭经济。地主阶级家庭经济建立于封建剥削基础之上，表现为地主占有土地，并凭借其对所有土地的所有权向农民征收地租。农民家庭经济表现为农民占有少量土地，或向地主租种土地，从事自给性生产，同时向地主及地主阶级的国家缴纳地租和贡税。沉重的封建剥削，常常使农民得不到温饱。这两种家庭经济是根本利益对立的家庭经济。尽管封建社会农民家庭经济存在是广泛的，但受剥削压迫也是很深的。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家庭经济：资本主义条件下存在着资本家家庭经济和小商品家庭经济。资本家家庭建立于雇佣劳动基础之上，表现为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工人剩余劳动和生产资料为基础，生产的目的是个人及家庭生活需要。但这种家庭经济常处于分化状态，一些小商品家庭经济由于资

金的积累，扩大再生产的成功，而变成资本家；一些小商品家庭经济又因在竞争中失败而沦为无产者，受资本家剥削的工人阶级，其家庭经济只是维护家庭生活消费的需要。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家庭经济：社会主义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家庭经济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所有城市家庭经济和农村家庭经济构成了社会主义的家庭经济。城市除一部分个体劳动者家庭占有少量生产资料，进行直接生产经营外，绝大多数家庭不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在全民和集体的企业单位实现的，多数家庭已不是生产单位，不具备生产职能，而只具备消费职能。农村家庭则大多数仍保留了一部分生产资料，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家庭内继续结合，成为一个生产单位，具有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职能。

从以上可以看出，以私有制为基础，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家庭经济，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中其具体情况有所区别。在原始公社后期，个体的家庭经济只是萌芽。到了奴隶社会，个体的家庭经济只是个别的、少量的，因为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占有奴隶的社会，只有少数自由民的家庭经营，才属于个体的家庭经济。到了封建社会则不同，封建地主直接经营的大庄园是个别的，出租土地收取地租是大量的基本经营方式，加上一定数量的自耕农，所以个体的农民家庭经济则遍布农村，成为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我国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以后，虽然有殖民主义者的侵入，但在农村里变化并不很大，所以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仍然是主要的。在以往的各个历史阶段里，个体的家庭经营虽然有区别，但其基本点是相同的。

首先，各个历史阶段的个体家庭经济，不论数量大小，都

从属于那个时代社会总体经济形态，不占主导地位，因此不能决定该历史阶段的社会经济性质。其次是以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不管是租来的土地，或是自耕农的自有土地，都是私有制下的土地。第三是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其经营内容是“小而全”，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维持自身和家庭的生活。

三、社会主义时期的我国农村家庭经济

我国农村家庭经济，随着农村三次大的变革，相应发生了不同的变化。

第一次变革：我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这次大变革所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广大农民同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问题，使广大农民翻身作了主人。在这次变革中，肯定了农村家庭经济，农民分得了土地，在历史上第一次以主人翁的姿态出现，发展生产、劳动致富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在土改基础上，我们党领导农民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使农业生产的发展有了两个积极性，一是农民得土地后，以私有制为基础，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积极性；另一个是互助组形式组织起来，实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1951年底试办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基本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社员进退自由，承认土地私有性质。与此同时，辅助劳动力仍然可以在家里从事家庭副业，肯定了家庭经济。

第二次变革：在互助组、初级社的基础上，1956年实现

了高级合作化，是土改后整个互助合作运动的继续和发展。由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分阶段、分步骤的农业合作化，是我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农村发生的第二次变革。这次大变革所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变农民私人占有的土地所有制为劳动农民集体占有的土地公有制，从此铲除“两级分化”的私有制根基，使广大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

高级农业合作化对于家庭经济基本上是持否定态度。高级合作社虽然给社员留下了少量的自留地，也允许社员搞少量的家庭副业，但是，这时的家庭经济已经不是一个完整的经济细胞，在经济理论上，只承认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不承认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而是把它看作私有制的残余部分。后来到了十年动乱时期，把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反复割，全盘否定了家庭经济。结果不仅家庭经济受到严重损害，集体经济的发展也非常缓慢。

第三次变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思想和做法。这次大变革所解决的主要矛盾是：调整改革了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完善部分，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重新肯定了家庭经济，并且在新的历史时期确定了属于社会主义总体经济形态的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经济，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在这次变革中，把集体经营的优势性和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形成了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的新型合作经济。家庭经营是双层经营的基础层次，是合作经济的组成部分，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实体。继续保留了集体经营这个层次，一方面作为发包单位，同时具有直接经营的职

能，以及提供服务的职能。随着农村生产力及家庭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有一部分农民从原有经营中分离出来，从事专业性的生产经营，形成了专业户，这又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家庭经济。这种新型家庭经济，先是以独立的经济细胞出现的，很有生命力，随着专业生产的发展，又会组成一种新型的经济联合体，由此而形成另一种类型的合作经济。

第二节 农村家庭经济存在的客观依据

家庭经济不仅是历史的产物，而且将长期存在下去，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所决定的。农业生产的最基本特点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交织。这个基本特点，从客观上要求农业生产实行家庭经营。

第一，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力的动植物，作为人类劳动过程的产品（经济）生产过程，同时又是动植物有机体的循环往复，周而复始的滋生繁衍的自然再生产过程，要求农业生产者在生产劳动以及经营决策上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随机灵活性。同时由于农业中的劳动物质成果的大小，要到生产过程終了才能分晓，因而，这就要求农业的经营者、决策者与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更好地统一起来，否则，经营的成果必将由于劳动者的责任心的降低和劳动随机性的削弱而遭到损失。实践证明，家庭经营可以比较好地满足这些要求，可以做到精心照料，及时莳弄，灵活应变，仔细管理，利益直接。

第二，农业生产是季节性生产，特别是种植业的季节性就更为明显。由于动植物都有自己的自然再生能力，因而决

定了农业生产过程与生产者劳动过程不一致。自然再生能力是贯穿全过程的，生产者的劳动过程是间歇的。比如农作物的春耕、夏种、秋收、冬藏之间，都有一定的劳动间歇时间。由于农业的季节性和劳动过程的间歇性，形成了农业劳动有忙、闲、断、续的特点。这些特点要求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农闲季节和劳动中断过程中，安排相应的生产经营内容，以充分利用自己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家庭经营可以从忙、闲、断、续的特点出发，灵活应变，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项目、剩余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力，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

第三，土地的固定性和分散性。农业生产的主要物质手段是土地，土地是农业生产必不可缺的生产资料、劳动对象。这一特点决定了农业生产各要素的结合只能在广阔的空间进行，它不能象工业生产那样集中在厂房里。同时，与空间状况相适应的农业劳动投放的分散性，也使集体的劳动管理和监督难以实现。家庭经营能够适应这一需要，因为家庭生产是全家谋生手段，最直接的物质利益促使家庭成员自觉进行生产劳动。

第四，在动植物的生产过程中，需要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操作技能，而且这种生产过程经验的操作技能，在各门类、各品种的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各个工种，又有不同的要求，同时这些经验和技能的掌握必须长期参与实践。家庭经营能比较好地传播生产经验和操作技能，比较好地搭配不同类型的劳动力。在家长的影响下，长期自然而然地可以搞好这种生产经验和操作技能的“传、帮、带”。在家庭内部，不仅有这种自然传艺，而且还能在性别、年龄、劳力强弱的区

别上实行自然分工，以适应各个生产环节，各个不同工种——重活、轻活、技术活、一般活、整活、零活的不同要求，使之各得其所，各尽所能。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分户承包经营适应了农业生产的特点，适应了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改革了过去追求“一大二公”的模式，农业生产中的“责、权、利”实现了统一。即使在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条件下，农户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经营单位这一点也不会改变。但在社会化分工与协作的质的方面，将发生深刻的变化。具体表现在：第一，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将缩小农户自身的规模，如美国“夫妻农场”。第二，在农户自身规模趋向小型化的同时，每个农户经营的生产规模都在扩大。第三，随着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发展，农户由主要是自身消费进行生产转变为主要是为社会需要进行生产，生产经营的分工愈来愈细，但协作却越来越紧密。由此可见，家庭经营不仅适应落后的生产力，而且能够适应先进的生产力，家庭经济将长期存在。

但是，当前我国农村家庭经营形式也有局限性。首先，生产工具还比较落后。在很多地区，农业生产主要依靠人畜和手工工具进行。第二，除少数“专业户”外，家庭经营的生产规模比较小。第三，大多数农户的商品率都比较低，自给性生产仍然占相当大的比重。第四，与上述三点相适应的是，大多数农民对现代生产技术的掌握程度比较低，商品生产观念还没有牢固树立，小农经济意识比较浓。第五，对于规模大一些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某些需要统一分配使用的生产资料的管理，这种经营形式就显得难以胜任。第六，社会化服务体系需要完善。这些都需要通过尽快地提高农业生产力，通